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61,349.7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